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农发〔2026〕13号

麟游县财政局
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关于调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的通知

招贤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《关于申请调剂招贤镇水利维修资金的报告》（麟农水函〔2026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《关于调整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项目资产管护）的通知》（麟财农发〔2025〕36号）文件下达县水管站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资金中10万元调整下达到招贤镇，用于该镇水利工程维修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并就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项目录入和前期准备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拨付和管理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资金调整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综改中心

麟游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3日印发

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	单位	原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备注
调减单位	水管站	19.8	-10	9.8	资金来源： 麟财农发 〔2025〕36 号
下达单位	招贤镇	0	10	10	
合计		19.8	0	19.8	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农村小型水利工程			
县级财政部门	麟游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	10		
	财政补助资金总额	10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提高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及人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程度,发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民生效益。		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,提高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运行效益。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全镇农村饮水工程	14处
			全镇小型水利工程养护	3处
		质量指标	运行正常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时限	按规定时间完成
		成本指标	维修养护成本	实际工程量核算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	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管护水平	加强
			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平	提高
	满意度 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地区群众满意度	95%